

臺北市「美容美髮業」營業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分級認證 評核表

商業(或公司)名稱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 區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

負責人： _____ 電話：(02) _____ 評核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項目類別	檢查項目	合格「✓」 不合格「x」	備註 (不合格原因請說明)
基本項目	1.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，負責管理衛生事項，並領有衛生管理人員訓練結業證書。		衛生管理人姓名： 衛生管理人證書字號：
	2. 從業人員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。(健檢項目須包括：胸部 X 光、傳染性眼疾、傳染性皮膚病) 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檢日期均在 1 年有效期限內、員工人數： _____ 人、健檢人數： _____ 人】		
	3. 衛生自主管理情形(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紀錄)。		
	4. 營業場所應維持環境整潔衛生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。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消毒藥品清單紀錄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毒藥品符合有效期限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消毒合約或收據)		
	5. 冷氣機等空調設備之濾網保持乾淨完整，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，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 1 次以上。 (提供自行清洗紀錄、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)		
	6. 營業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該營業種類之衛生相關規定之標示。		
	7. 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		
良好衛生項目	1. 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，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等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就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		
	2. 從業人員手部應保持清潔，工作前後應洗手，發現消費者具有傳染性皮膚病時，應將接觸過之用具丟棄或洗淨消毒。		
	3. 於入口處張貼告示，以勸阻可能透過空氣或飛沫傳染疾病等之消費者入場，或請其戴口罩入場。		
	4. 應隨時留意消費者安全，遇有傷病情況緊急或發現有疑似感染傳染病個案時，立即協助就醫。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		
	5. 修面或美容時應戴口罩，備有流水式盥洗臺，及容納碎髮之有蓋容器。		
	6. 接觸皮膚之理髮、美髮、美容等器具及圍巾，應保持清潔，並於每一位消費者使用後洗淨並有效消毒；圍巾與消費者頸部接觸部分，另加清潔軟紙或乾淨毛巾。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清洗紀錄且備有工具消毒設備(含物理消毒設備及化學消毒試劑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)		
	7. 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，並至少每天消毒一次，如顧客人數眾多且頻繁出入，可適度提高消毒頻率。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		
	8. 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。		
	9. 設置有效期限內之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(例如消毒用品及無菌棉花棒等)。		
	10. 櫃檯、備品區、儲藏室、倉庫整潔維護良好，且使用之備品(洗髮乳、洗髮精及染髮劑等)符合有效期限及化粧品之相關規範。		
	11. 公用廁所應隨時保持清潔，採沖水式之便器，不得有不良氣味，定時清潔紀錄並於明顯處公布，且地面、臺度及牆壁應使用不透水、不納垢且防滑之材料建築，並備有蓋垃圾桶。		
	12. 公用廁所內設置洗手設備並提供清潔劑，同時備烘手器、擦手紙巾或經消毒之擦手巾。		
	13. 明顯處設有意見箱、滿意度調查表或消費者客訴管道，且有關消費者客訴事項有立即處理紀錄可查，並具備互動回應之紀錄。		
	14. 取得美容(美髮)技術士執照。		
	15. 張貼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。		
評核結果：請評核委員，勾選下列等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級 【符合基本 7 項及良好衛生 12 項(含)以上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級 【符合基本 7 項及良好衛生 8 至 11 項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分級 【不符合基本項目或良好衛生未達 8 項】	特優級加分項目(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認定最終結果) 防疫創新作為：如清消方式、空氣品質維護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說明：	評核委員：	業者簽名：

第一聯：衛生局留存 第二聯：業者留存

臺北市「旅館業」營業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分級認證 評核表

商業(或公司)名稱：

地址：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負責人：

電話：(02)

評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目類別	檢查項目	合格「✓」 不合格「x」	備註 (不合格原因請說明)
基本項目	1.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，負責管理衛生事項，並領有衛生管理人員訓練結業證書。		衛生管理人姓名： 衛生管理人證書字號：
	2. 從業人員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。(健檢項目須包括：胸部 X 光、傳染性眼疾、傳染性皮膚病) 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檢日期均在 1 年有效期限內、員工人數： 人、健檢人數： 人】		
	3. 衛生自主管理情形(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紀錄)。		
	4. 營業場所應維持環境整潔衛生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。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消毒藥品清單紀錄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毒藥品符合有效期限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消毒合約或收據)		
	5. 冷氣機等空調設備之濾網保持乾淨完整，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，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 1 次以上。 (提供自行清洗紀錄、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)		
	6. 營業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該營業種類之衛生相關規定之標示。		
	7. 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		
良好衛生項目	1. 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，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等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就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		
	2. 於入口處張貼告示，以勸阻可能透過空氣或飛沫傳染疾病等之消費者入場，或請其戴口罩入場。		
	3. 應隨時留意消費者安全，遇有傷病情況緊急或發現有疑似感染傳染病個案時，立即協助就醫，並依相關規定通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(24 小時內)。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		
	4. 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。		
	5. 供消費者使用之用品、食具、盥洗用具、拖鞋、被單(巾)、床單、被套、枕頭套等，需保持清潔，並於每一位消費者使用後換洗或消毒。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清洗紀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)		
	6. 供應拋棄式之牙刷及刮鬍刀，不得重複提供使用。		
	7. 儲水池及水塔應密蓋加鎖，定期清洗保持清潔衛生，並詳作紀錄且保存 1 年備查。如果儲水池置於地面以下者，備總菌落數及大腸桿菌等水質檢驗報告(每半年 1 次)。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清洗紀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)		
	8. 設置有效期限內之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(例如消毒用品及無菌棉花棒等)。		
	9. 櫃檯、備品區、儲藏室、倉庫整潔維護良好，且提供之備品(肥皂、沐浴乳、洗髮精等)符合有效期限及化粧品之相關規範。		
	10. 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，並至少每天消毒一次，如顧客人數眾多且頻繁出入，可適度提高消毒頻率。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		
	11. 公用廁所應隨時保持清潔，採沖水式之便器，不得有不良氣味，定時清潔紀錄並於明顯處公布，且地面、臺度及牆壁應使用不透水、不納垢且防滑之材料建築，並備有蓋垃圾桶。		
	12. 公用廁所內設置洗手設備並提供清潔劑，同時備烘手器、擦手紙巾或經消毒之擦手巾。		
	13. 明顯處設有意見箱、滿意度調查表或消費者客訴管道，且有關消費者客訴事項有立即處理紀錄可查，並具備互動回應之紀錄。		
	14. 建立食安通報機制。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		
	15. 張貼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。		
<p>評核結果：請評核委員，勾選下列等級。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級 【符合基本 7 項及良好衛生 12 項(含)以上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級 【符合基本 7 項及良好衛生 8 至 11 項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分級 【不符合基本項目或良好衛生未達 8 項】	<p>特優級加分項目(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認定最終結果) 防疫創新作為：如清消方式、空氣品質維護等。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說明：	<p>評核委員：</p>	<p>業者簽名：</p>

第一聯：衛生局留存 第二聯：業者留存

臺北市「浴室業」營業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分級認證 評核表

商業(或公司)名稱：

地址：

區

路(街)

段

巷

弄

號

樓之

負責人：

電話：(02)

評核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項目類別	檢查項目	合格「✓」 不合格「x」	備註 (不合格原因請說明)
基本項目	1.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，負責管理衛生事項，並領有衛生管理人員訓練結業證書。		衛生管理人姓名： 衛生管理人證書字號：
	2. 從業人員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。(健檢項目須包括：胸部 X 光、傳染性眼疾、傳染性皮膚病) 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檢日期均在 1 年有效期限內、員工人數： 人、健檢人數： 人】		
	3. 衛生自主管理情形(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紀錄)。		
	4. 營業場所應維持環境整潔衛生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。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消毒藥品清單紀錄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毒藥品符合有效期限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消毒合約或收據)		
	5. 冷氣機等空調設備之濾網保持乾淨完整，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，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 1 次以上。 (提供自行清洗紀錄、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)		
	6. 營業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該營業種類之衛生相關規定之標示。		
	7. 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		
良好衛生項目	1. 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，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等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就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		
	2. 於入口處張貼告示，以勸阻可能透過空氣或飛沫傳染疾病等之消費者入場，或請其戴口罩入場。		
	3. 應隨時留意消費者安全，遇有傷病情況緊急或發現有疑似感染傳染病個案時，立即協助就醫。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		
	4. 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。		
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僅三溫暖業) 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，應備有水質酸鹼度及餘氯測定器，開放期間每日作水質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 4 次，並於明顯處所公告。水質餘氯量：應保持百萬分之 1.0 至 3.0 間(現場數值：)，酸鹼值應保持 6.5 至 8 之間(現場數值：)，且水質應澄清且無色、無臭，不得有浮沫、苔藻滋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僅溫泉業) 溫泉浴池於使用期間，保持浴池溢流狀態且浴池之邊緣應高於洗浴場所之地面。		
	6. 業者應每月自行汲取浴池水送檢 1 次，其水質微生物指標及送檢單位，應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規定。【最後送檢日期： 年 月 日】		
	7. 設置有效期限內之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(例如消毒用品及無菌棉花棒等)。		
	8. 櫃檯、備品區、儲藏室、倉庫整潔維護良好，且提供之備品(肥皂、沐浴乳、洗髮精等)符合有效期限及化粧品之相關規範。		
	9. 供消費者使用之用品、毛巾、浴巾等，需保持清潔，並於每一位消費者使用後清潔消毒。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清洗紀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)		
	10. 每個水池有清潔、消毒之機制，並備有紀錄。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		
	11. 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，並至少每天消毒一次，如顧客人數眾多且頻繁出入，可適度提高消毒頻率。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		
	12. 公用廁所應隨時保持清潔，採沖水式之便器，不得有不良氣味，定時清潔紀錄並於明顯處公布，且地面、臺度及牆壁應使用不透水、不納垢且防滑之材料建築，並備有蓋垃圾桶。		
	13. 公用廁所內設置洗手設備並提供清潔劑，同時備烘手器、擦手紙巾或經消毒之擦手巾。		
	14. 明顯處設有意見箱、滿意度調查表或消費者客訴管道，且有關消費者客訴事項有立即處理紀錄可查，並具備互動回應之紀錄。		
	15. 張貼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。		
<p>評核結果：請評核委員，勾選下列等級。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級 【符合基本 7 項及良好衛生 12 項(含)以上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級 【符合基本 7 項及良好衛生 8 至 11 項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分級 【不符合基本項目或良好衛生未達 8 項】	<p>特優級加分項目(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認定最終結果) 防疫創新作為：如清消方式、空氣品質維護等。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說明：	<p>評核委員：</p>	<p>業者簽名：</p>

第一聯：衛生局留存 第二聯：業者留存

臺北市「游泳業」營業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分級認證 評核表

商業(或公司)名稱：

地址：

區

路(街)

段

巷

弄

號

樓之

負責人：

電話：(02)

評核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項目類別	檢查項目	合格「✓」 不合格「x」	備註 (不合格原因請說明)
基本項目	1.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，負責管理衛生事項，並領有衛生管理人員訓練結業證書。		衛生管理人姓名： 衛生管理人證書字號：
	2. 從業人員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。(健檢項目須包括：胸部 X 光、傳染性眼疾、傳染性皮膚病) 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檢日期均在 1 年有效期限內、員工人數： 人、健檢人數： 人】		
	3. 衛生自主管理情形(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紀錄)。		
	4. 營業場所應維持環境整潔衛生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。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消毒藥品清單紀錄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毒藥品符合有效期限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消毒合約或收據)		
	5. 冷氣機等空調設備之濾網保持乾淨完整，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，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 1 次以上。 (提供自行清洗紀錄、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)		
	6. 營業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該營業種類之衛生相關規定之標示。		
	7. 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		
良好衛生項目	1. 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，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等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就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		
	2. 於入口處張貼告示，以勸阻可能透過空氣或飛沫傳染疾病等之消費者入場，或請其戴口罩入場。		
	3. 應隨時留意消費者安全，遇有傷病情況緊急或發現有疑似感染傳染病個案時，立即協助就醫。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		
	4. 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。		
	5. 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，應備有水質酸鹼度及餘氯測定器，開放期間每日作水質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 4 次，並於明顯處所公告。水質餘氯量：應保持百萬分之 1.0 至 3.0 間(現場數值：)，酸鹼值應保持 6.5 至 8 之間(現場數值：)。		
	6. 業者應每月自行汲取浴池水送檢 1 次，其水質微生物指標及送檢單位，應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規定。【最後送檢日期： 年 月 日】		
	7. 泳池水質應澄清且無色、無臭、不得有浮沫、苔藻滋生，不得有污水或工業廢水流入；每個水池(含涉水池)有清潔、消毒之機制，並備有紀錄；排水設施每日清理，並保持暢通。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		
	8. 涉水池保持溢滿或流動狀態，且每日至少更換一次。		
	9. 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，並至少每天消毒一次，如顧客人數眾多且頻繁出入，可適度提高消毒頻率。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		
	10. 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應變措施。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		
	11. 設置有效期限內之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(例如消毒用品及無菌棉花棒等)。		
	12. 公用廁所應隨時保持清潔，採沖水式之便器，不得有不良氣味，定時清潔紀錄並於明顯處公布，且地面、臺度及牆壁應使用不透水、不納垢且防滑之材料建築，並備有蓋垃圾桶。		
	13. 公用廁所內設置洗手設備並提供清潔劑，同時備烘手器、擦手紙巾或經消毒之擦手巾。		
	14. 明顯處設有意見箱、滿意度調查表或消費者客訴管道，且有關消費者客訴事項有立即處理紀錄可查，並具備互動回應之紀錄。		
	15. 張貼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。		
<p>評核結果：請評核委員，勾選下列等級。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級 【符合基本 7 項及良好衛生 12 項(含)以上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級 【符合基本 7 項及良好衛生 8 至 11 項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分級 【不符合基本項目或良好衛生未達 8 項】	<p>特優級加分項目(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認定最終結果) 防疫創新作為：如清消方式、空氣品質維護等。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說明：	<p>評核委員：</p>	<p>業者簽名：</p>

第一聯：衛生局留存 第二聯：業者留存

臺北市「電影片映演業、娛樂業」營業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分級認證 評核表

商業(或公司)名稱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 區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

負責人： _____ 電話：(02) _____ 評核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項目類別	檢查項目	合格「✓」 不合格「x」	備註 (不合格原因請說明)
基本項目	1.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，負責管理衛生事項，並領有衛生管理人員訓練結業證書。		衛生管理人姓名： 衛生管理人證書字號：
	2. 從業人員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。(健檢項目須包括：胸部 X 光、傳染性眼疾、傳染性皮膚病) 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檢日期均在 1 年有效期限內、員工人數： _____ 人、健檢人數： _____ 人】		
	3. 衛生自主管理情形(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紀錄)。		
	4. 營業場所應維持環境整潔衛生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。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消毒藥品清單紀錄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毒藥品符合有效期限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消毒合約或收據)		
	5. 冷氣機等空調設備之濾網保持乾淨完整，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，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 1 次以上。 (提供自行清洗紀錄、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)		
	6. 營業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該營業種類之衛生相關規定之標示。		
	7. 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		
良好衛生項目	1. 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，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等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就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		
	2. 於入口處張貼告示，以勸阻可能透過空氣或飛沫傳染疾病等之消費者入場，或請其戴口罩入場。		
	3. 應隨時留意消費者安全，遇有傷病情況緊急或發現有疑似感染傳染病個案時，立即協助就醫。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		
	4. 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。		
	5. 顧客消費後，地面應立即打掃清潔，維持環境整潔衛生。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清潔紀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)		
	6. 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，並至少每天消毒一次，如顧客人數眾多且頻繁出入，可適度提高消毒頻率。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		
	7. 櫃檯、備品區、儲藏室、倉庫整潔維護良好，且提供之備品(肥皂、洗手乳、酒精等)符合有效期限。		
	8. 消費者在營業場所隨地吐痰、棄置廢棄物或有其他污染、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時，應予勸阻。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		
	9. 設置有效期限內之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(例如消毒用品及無菌棉花棒等)。		
	10. 供消費者使用之用品、食具、麥克風、眼鏡、樂器等，保持清潔，並於每一位消費者使用後換洗或消毒。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清洗紀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)		
	11. 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，提供清潔用品包含洗手用品(如肥皂、洗手乳)、擦手紙等。		
	12. 公用廁所應隨時保持清潔，採沖水式之便器，不得有不良氣味，定時清潔紀錄並於明顯處公布，且地面、臺度及牆壁應使用不透水、不納垢且防滑之材料建築，並備有蓋垃圾桶。		
	13. 公用廁所內設置洗手設備並提供清潔劑，同時備烘手器、擦手紙巾或經消毒之擦手巾。		
	14. 明顯處設有意見箱、滿意度調查表或消費者客訴管道，且有關消費者客訴事項有立即處理紀錄可查，並具備互動回應之紀錄。		
	15. 張貼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。		
評核結果：請評核委員，勾選下列等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級 【符合基本 7 項及良好衛生 12 項(含)以上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級 【符合基本 7 項及良好衛生 8 至 11 項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分級 【不符合基本項目或良好衛生未達 8 項】	特優級加分項目(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認定最終結果) 防疫創新作為：如清消方式、空氣品質維護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說明：	評核委員：	業者簽名：

第一聯：衛生局留存 第二聯：業者留存